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開放部分空間校內公共使用規則

103 年 4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校務會報審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2 日校長核定實施

112年9月20日1121500248簽核定修正

- 一、為使全校空間資源有效運用，支援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教學單位開放部分場地提供公共使用，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校教學單位及教務處提供公共使用之場地如附表所示。各場地每月應開放公共使用上限 4 次，每次以 3 小時為原則。除加班費、工讀費與清潔費外，管理單位不另收其他場地費用。
- 三、申請使用者（行政單位或學生社團）於使用前兩週，填寫場地管理單位借用場地之申請單，經使用者單位主管（學生社團由督導活動之行政單位）核可後，送場地管理單位核示。管理單位不同意時應明示具體理由。
- 四、使用者造成之場地髒亂或設備損壞，應負責回復。
- 五、場地使用後，由場地管理單位將申請單影印送總務處事務組留存。
- 六、本規則經校務會報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所屬單位	空間名稱	空間容量	備註	連絡電話
數學系	綜三館 703	30	會議室	33010
化學系	R125	72	教室	33604
物理系	普實 203	100	教室	42562
物理系	物 019	130	演講廳	42306
化學系	化二 223	116	階梯教室	33604
工學院	化工 207	20	一般教室	33611
工學院	工一 201	70	一般教室	33772
材料系	台達璟德	263	演講廳	33831
動機、土工	工一 107	200	演講廳	42933
化工系	化工 B18	160	演講廳	33611
原科院	工科 302	50	教室	62245
原科院	醫環 101	56	教室	34213
原科院	工科 203	15	會議室(依112年9月20日 簽核定修正1121500248)	34208
醫環系	醫環 120	150	演講廳	34225
生科院	生二 204	8	會議室	42044
生科院	生二 113	60	教室	42044
生科院	華生廳	320	演講廳	42044
電資院	資電館 647	15~20	會議室	31218
電資院	台達館 202	35	教室	62195
資工系	台達 107	142	階梯教室	31218
電機系	資電 B01	170	演講廳	62195
外語系	C413	60	教室	34390
人社院學士班	C507	36	教室	34592
人社院	人社 A202	120	演講廳	42782、42783
中文系	人社 C411	120	部分階梯	34340
科管院	台積 610	18	會議室	62112
科管院	台積 103	110	教室	62112
科管院	台積 224	126	演講廳	62112
共教會	教育館 225	40	會議室	42900
共教會	教 310	150	視聽教室	42900、42455
共教會	教 311	134	視聽教室	42900、42455
教務處	旺宏 245	173	階梯教室	31013